



**靈糧堂怡文中學**  
**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**  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319

敬啟者：

**有關「柬埔寨短宣活動(義教服務體驗):補充事項」事宜**

基於行政安排，本校參加由東涌靈糧堂主辦，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沙田支堂協辦的柬埔寨短宣活動，現修訂為由香港盼苗基金主辦，東涌靈糧堂及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沙田支堂協辦。有關活動詳情，可參見早前發放之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86：有關「柬埔寨短宣活動(義教服務體驗):取錄通知」事宜。

大會擬舉辦兩次預備會，有關活動詳情表列如下：

項目	第一次預備會	第二次預備會
舉行日期	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(星期六)	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(星期六)
舉行時間	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	
舉行地點	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尖沙咀總堂 (九龍尖沙咀寶勒巷 25 號)	
交通安排	學生自行前往活動地點	

煩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五月三十日前將回條交回曾凱微老師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李榮慧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319 (有關「柬埔寨短宣活動(義教服務體驗):補充事項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1. 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柬埔寨短宣活動(義教服務體驗)。  
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柬埔寨短宣活動(義教服務體驗)。
2. 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(星期六)舉行之第一次預備會。  
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(星期六)舉行之第一次預備會。
3. 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(星期六)舉行之第二次預備會。  
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(星期六)舉行之第二次預備會。

此覆  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\_\_\_\_\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五月\_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 學生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